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00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張筱琪

被　　告　鑫東陽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藍子勛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藍桂香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60,14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690,86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71,17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6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4,84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第一筆借款部分：被告鑫東陽工程有限公司(下稱鑫東陽公司)於民國113年1月5日邀同被告藍子勛、藍桂香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11日起至118年1月11日止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(即1.72%)機動計收。借款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(二)第二筆借款部分：鑫東陽公司於113年1月5日邀同藍子勛、藍桂香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3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11日起至118年1月11日止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.5%(即2.22%)機動計收。借款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(三)第三筆借款部分：鑫東陽公司於113年1月5日邀同藍子勛、藍桂香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1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11日起至118年1月11日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加年息1.91%(即3.625%)機動計收，借款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(四)詎料，就上開第一、二、三筆借款部分，鑫東陽公司分別自

115年5月10日、115年4月10日、115年5月10日即未按期還款，依約債務全部視為到期，屢經原告追索，均未清償，迄今尚分別積欠本金560,141元、1,690,865元、571,179元，暨約定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依約債務全部視為到期。另藍子勛、藍桂香為上開三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對上開債務為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一、二、三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辨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疫後振興貸款契約、借據、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19-55頁)，經核無訛，且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本院審酌上開卷證資料，自堪認原告上開主張應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、3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費用為34,845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黃紹齊